



Distr.  
LIMITED

A/C.6/52/L.10/Rev.1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  
塞浦路斯：订正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sup>2</sup> 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3</sup>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指导该委员会审议对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影响的问题的合作和相互谅解精神，

考虑到许多会员国日益深切关心和关注委员会的工作，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2/26)。

<sup>2</sup> 第 22A(I)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169(II)号决议。

考虑到委员会以及使用外交车辆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专门审议了题为“交通工具:机动车辆的使用、停车和有关问题”的项目,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 118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以便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同时促进地方当局遵守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方面的国际准则;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引起关切的问题;
4. 欢迎委员会致力为外交界查明担负得起的保健计划;
5.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行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再度敦促东道国考虑取消对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吁请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人员车辆停车问题的措施和程序,以期满足外交界越来越大的需要,并就这些问题与委员会协商;请东道国与有关当局一道采取措施,以公平、非歧视性的、讲究效率的、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方面的国际法的规定,以及委员会和使用外交车辆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解决外交车辆停车的问题,以便维持适当条件,使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运作;
7. 请委员会审查其成员资格,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审查结果;
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9.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临时议程。